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ASTERN AIRLINES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70)

- (1)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非公開發行A股；
- (2)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 (3) 申請清洗豁免；及
- (4)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1年2月2日，董事會審議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的現金發行價發行2,494,930,875股A股予東航集團。預期將予募集的資金(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828,000,000元)。

發行價(作為認購方應付的認購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其不低於(i)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80%(約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及(ii)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即每股人民幣4.08元)。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非公開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基於資金總額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828,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828,000,000元)並假設最終發行價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94,930,875股，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的約22.27%及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5.23%；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的約18.21%及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3.22%。

##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本公司與東航集團於2021年2月2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並受限於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且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2,494,930,875股A股。

##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A股認購協議的非公開發行A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

## 收購守則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涵義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東航集團於本公司持股的百分比將由約49.80%至上升約56.43%。在未獲得執行人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非公開發行A股將引致東航集團須就全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東航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75%的獨立票，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獨立票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非公開發行A股並未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票或非公開發行A股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非公開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蔡洪平先生及董學博先生組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 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東航集團、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視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應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發佈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 一般資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民用航空局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批准,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獨立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概不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於2021年2月2日,董事會考慮及通過非公開發行A股,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的現金發行價發行2,494,930,875股A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3%)予東航集團。預期將予募集的資金(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828,000,000元)。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詳情如下：

##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 (1) 將予發行股份的類別及面值

根據非公開發行予以發行的股份為以人民幣計值境內上市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總面值將為人民幣2,494,930,875元。

### (2) 發行方式及時間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採用向特定認購方(即東航集團)非公開發行的方式進行。本公司在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核准後於規定的有效期內選擇適當時機向認購方發行A股。

### (3) 認購方及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為東航集團，其將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全部A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將以現金進行一次性認購。

### (4) 定價基準日、定價原則及發行價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將為有關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決議於2021年2月2日通過決議案之公佈日期。發行價(作為認購方應付的認購價)將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其不低於(i)於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平均成交價的80%(約整至最近小數點後兩位)(按定價基準日前20個上海交易日A股總成交額除以同期的A股總成交量計算)；及(ii)定價基準日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核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即每股人民幣4.08元)。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所報的每股A股收市價為人民幣4.62元及於香港聯交所所報的每股H股收市價為3.20港元。

倘本公司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進行任何其他除權或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按除權或除息為基準調整。

### (5) 認購方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認購方為東航集團，其已同意認購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全部A股。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按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總額除以最終發行價格計算。基於資金總額的最高金額人民幣10,828,000,000元(包含人民幣10,828,000,000元)並假設最終發行價格為每股A股人民幣4.34元，根據非公開發行A



股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為2,494,930,875股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A股的約22.27%及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5.23%；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A股的約18.21%及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13.22%。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監管要求，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股份之最高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6) 募集資金金額及用途

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募集資金總額(於減去相關發行開支前)將不超過人民幣10,828,000,000元。非公開發行A股所得募集資金淨額於扣減相關發行開支後，將用於下列項目：

編號	項目名稱	將動用資金 之建議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	補充營運資金	4,828
2	償還債務 <sup>附註</sup>	6,000
	合計	10,828

附註：用作償還債務的資金之詳情如下：(i)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於2020年6月4日發行到期日為2021年3月1日之超短期債券；(ii)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於2020年12月1日發行到期日為2021年6月1日之超短期債券；及(iii)人民幣2,000百萬元將用作償還於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間向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還款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之銀行貸款。

倘本公司並未於要求時間前收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以向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及其他計息負債，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先行償還有關借款及負債，並將於收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後補充資金。於相關法律及規則許可範圍內及根據由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出的授權，董事會有權調整或釐定資金的具體安排(包括資金用途及動用金額)。

## (7) 限售期

認購方承諾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發行的A股，及自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日期起計三十六(36)個月內將不會轉讓該等A股。倘相關監管機構對限售期及／或待上述限售期到期後認購方所認購A股之轉讓設有限制，從其規定。認購方所認購的A股股份因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情況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須遵從同樣限售安排。

倘待上述限售期到期後認購方減持其所認購的A股時，認購方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定等的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 **(8) 上市地點**

本公司將申請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予以發行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於限售期屆滿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將予發行的A股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進行買賣。

## **(9) 於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派利潤的安排**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新舊股東均有權獲得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前的滾存未分派利潤。

## **(10) 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

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將自相關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12)個月保持有效。

## **有關東航集團建議認購A股之關連交易**

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建議，本公司與東航集團於2021年2月2日訂立A股認購協議。據此，根據並受限於A股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同意向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且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2,494,930,875股A股。

###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述披露的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致。A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付款：待所有A股認購協議訂明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東航集團須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已由本公司發行的A股，及於收到認購付款通知後五個營業日內就有關認購向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款項。

先決條件：A股認購協議將於經本公司及東航集團妥為簽署以及以下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 (i) 董事會及東航集團董事會已審議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
- (ii) 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相關國有資產監管機構批准；
- (iii) 獨立股東於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以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已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 (iv) 獨立股東於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所有相關及附帶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75%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
- (v)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東航集團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豁免因非公開發行A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
- (vi) 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中國民用航空局華東地區管理局的批准；
- (vii) 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中國證監會批准；及
- (viii) 根據收購守則取得證監會授予的清洗豁免且該豁免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前並無撤回。

上述第(i)至(viii)項先決條件均屬不可豁免條件。

就上述條件(v)而言，非公開發行A股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63條及豁免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全面要約豁免申請的有關規定。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豁免東航集團因非公開發行A股而觸發的A股全面要約義務後，東航集團承諾遵守本公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7)限售期」一段所載的限售期，東航集團獲豁免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豁免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全面要約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非公開發行A股已獲董事會及東航集團董事會審議通過。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所有其他條件並未獲豁免或達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根據特別授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須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由獨立股東親身或由其代表以過半數票批准。

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75%的獨立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獨立票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

違約責任：

除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導致的其他情況外，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或承諾，或作出的陳述或保證屬虛假或明顯不正確，將構成違反A股認購協議。

倘任何訂約方未能履行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陳述、保證或承諾，將構成違反協議，且守約方將有權要求違約方承擔該等違約的責任。倘違約為因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所導致，違約方則毋須承擔責任。於A股認購協議生效後，倘東航集團在未有合理原因下放棄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東航集團須向本公司作出損害賠償。倘出現東航集團未付足實際認購金額，本公司有權收取未支付金額(即認購金額減去實際已付金額)的1%作為損害賠償。

上述的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構成任何一方任何違反A股認購協議。

倘於非公開發行A股過程中本公司營運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東航集團將有權放棄認購並將不會構成違反合約。

## 非公開發行A股的理由及裨益

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將用於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償還債務。非公開發行A股將滿足本公司經營發展的資金需求，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實現可持續發展，加強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有效提高本公司的抗風險能力。

此外，非公開發行A股將使本公司減少其債務金額，從而改善資本架構，降低資產負債率，控制財務成本，緩解本公司因資金需求而實施債務融資的壓力，最終提升本公司的財務穩健性。

於2020年初爆發的COVID-19對全球宏觀經濟及航空業造成巨大影響，本公司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嚴峻形勢。在該情況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東航集團已決定向本公司提供更多支持，並將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全部A股，充分表明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遠發展的信心及其一直對本公司發展的支持。董事相信，非公開發行A股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從而盡量提高股東利益，並有效維護少數股東的利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認為，A股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非公開發行A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概無其他變動)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東航集團及與其 一致行動人士 <sup>附註1</sup>	5,530,243,960 (A股)	33.76%	8,025,174,835 (A股)	42.52%
	2,626,240,000 (H股)	16.03%	2,626,240,000 (H股)	13.91%
<b>小計</b>	<b>8,156,483,960</b>	<b>49.80%</b>	<b>10,651,414,835</b>	<b>56.43%</b>
均瑤集團 <sup>附註2</sup>	1,120,273,142 (A股)	6.84%	1,120,273,142 (A股)	5.94%
	558,769,777 (H股)	3.41%	558,769,777 (H股)	2.96%
<b>小計</b>	<b>1,679,042,919</b>	<b>10.25%</b>	<b>1,679,042,919</b>	<b>8.90%</b>
其他公眾股東	4,552,214,324 (A股)	27.79%	4,552,214,324 (A股)	24.12%
	1,991,768,000 (H股)	12.16%	1,991,768,000 (H股)	10.55%
<b>小計</b>	<b>6,543,982,324</b>	<b>39.95%</b>	<b>6,543,982,324</b>	<b>34.67%</b>
<b>合計</b>	<b>16,379,509,203</b>	<b>100%</b>	<b>18,874,440,078</b>	<b>100%</b>

附註1：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8,156,483,96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當中：

- (i) 東航集團直接持有5,072,922,927股A股；
- (ii) 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457,317,073股A股。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推定為與東航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 (iii) 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2,626,240,000股H股。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東航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被推定為與東航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及
- (iv) 李養民先生以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直接持有3,960股A股。李養民先生為東航集團的董事，因而被推定為與東航集團的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2：於本公告日期，均瑤集團直接持有311,831,909股A股，以及(i)透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219,400,137股A股；(ii)透過上海吉道航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89,041,096股A股；(iii)透過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間接持有546,769,777股H股；及(iv)透過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12,000,000股H股。因此，均瑤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合共約10.25%。因此，均瑤集團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故其所持股份將不會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緊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均瑤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約8.90%，故其所持股份將被視為由公眾持有。

附註3：於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預期公眾持股量將為43.57%。

附註4：上表所列總額與本表格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所致。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東航集團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9.80%上升至約56.43%，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仍為東航集團，本公司控制權將維持不變。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董事相信本公司將繼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 本公司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6,379,509,203股股份，包括11,202,731,426股A股及5,176,777,777股H股。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概無持有其他尚未行使的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於過往12個月所募集的資金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股份總數等將出現變動，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董事會授權人士建議為董事長及／或董事長之授權人士)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根據非公開發行A股結果對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進行必要的修訂，並及時履行相關信息披露責任。

公司章程的修訂將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在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生效。

##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的控股股東，因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劉紹勇先生、李養民先生、唐兵先生及姜疆先生為本公司董事，亦為東航集團董事，故被視為於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因而就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非公開發行A股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該等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A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發行。

## 收購守則及申請清洗豁免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80%。待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9.80%上升至約56.43%。在未獲得執行人員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非公開發行A股將引致東航集團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其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要約之責任。

東航集團將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的清洗豁免。預期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須待(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至少75%的獨立票批准清洗豁免，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所投超過50%的獨立票批准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後，方可作實。此外，根據公司章程，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上以至少三分之二的票數批准。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親身出席或委任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之獨立股東至少75%的獨立票或非非公開發行A股並未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則非公開發行A股將不會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信非公開發行A股不會引起遵守有關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關注事項。如在刊發本公告後出現關注事項，本公司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會在寄發清洗豁免通函之前)以有關當局信納的方式致力解決有關事宜。如非公開發行A股並不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則規例，本公司知悉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東航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視情況而定)。

## 其他權益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東航集團將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的A股及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目前持有的8,156,483,960股本公司股份外，東航集團確認：

- (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收購或訂立任何協議以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i)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或將訂立任導致失去資格的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附表VI的第3段），而有關交易可能使執行人員不會授出清洗豁免，或使任何已授出的清洗豁免被宣告無效；
- (iii) 於本公告至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期間，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任何投票權；
- (iv)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投票權或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 (v)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人士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清洗豁免的決議案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vi) 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
- (vii) 概無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就本公司證券訂立的衍生工具未獲行使；
- (viii) 除非公開發行A股外，概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任何股份的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其可能對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清洗豁免屬重大；
- (ix) 除根據A股認購協議應付的總認購價外，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未向本公司或與非公開發行A股有關的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且將不會支付任何其他對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x)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構成特別交易的協議（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均未與任何股東訂立任何諒解、協議、構成特別交易的安排（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xii) 除A股認購協議外，概無東航集團作為訂約方的協議或安排，有關安排或協議與東航集團未必與援引或尋求援引非公開發行A股或清洗豁免之條件的情況相關；及
- (xiii) 東航集團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應包括除股東以外於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所有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蔡洪平先生及董學博先生組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及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的決議案：(i)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將召開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有關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東航集團、其聯繫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持有權益的人士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類別股東會議(視乎情況而定)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非公開發行A股、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2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非公開發行A股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國有資產監督機構、中國證監會及中國民用航空華東地區管理局批准、獲執行人員授出的清洗豁免，以及獨立股東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概不保證非公開發行A股將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先前已就2020年度預虧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預虧公告(其於2021年1月29日刊發)。隨著刊發此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之公告，載於預虧公告內之資料現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且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d)須予申報。

由於預虧公告於本公告日期前刊發，故本公司於刊發時無法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3之申報規定。因此，預虧公告在並未完全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核數師或會計師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預虧公告中分開呈報盈利預測的規定)下於2021年1月29日刊發。

載於預虧公告中的盈利預測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呈報，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將向股東發出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文件中(除非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早於下一份將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虧公告所載資料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且並未按照收購守則作出申報。因此，不應倚賴預虧公告所載資料作為對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期。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因此於閱讀及詮釋估計虧損公告時、於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之利弊時及／或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其他資料

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發佈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海外監管公告，亦敬希股東垂注。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1年2月2日發佈並刊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內容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而題為「建議於2021年非公開發行A股」及題為「非公開發行股份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的公告(中文版)(「該等A股公告」)中第八節題為「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之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及「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統稱為「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及「經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統稱「相關資料」)。該等A股公告(連同英文譯本)亦於2021年2月2日作為海外監管公告刊發於香港聯交所(<http://www.hkexnews.hk>)的網站上。儘管相關資料將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利潤預測，惟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留意，相關資料並非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而編製，亦並無按照規則10作出匯報。由於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亦出現在預虧公告中，因而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其作為預虧公告中的利潤預測之一部分作出匯報，而相關報告將載於下一份將向股東發出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之文件中，除非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早於該下一份將向股東發出之文件刊發。除2020財年的未經審核及估計淨利潤範圍外，相關資料並非按照規則10作出匯報。因此，相關資料不應作為本公司任何未來盈利能力或其他財務狀況之預測而加以依賴。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閱讀及詮釋相關資料時及於評估非公開發行A股的利弊及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就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作出報告，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有關豁免。

## 一般資料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民航客運及相關業務。

## 有關東航集團的資料

東航集團主要從事經營東航集團及其投資企業中由國家投資形成的全部國有資產及股權。

於2020年10月，東航集團就東航集團增資與有關各方訂立協議。據此，該等投資者同意向東航集團以現金方式增資合共人民幣310億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東航集團增資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尚未完成。

於本公告日期，國資委為東航集團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且東航集團由以下各方擁有：

- (i) 由國資委擁有68.42%；
- (ii) 由國壽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11.21%；
- (iii) 上海久事(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上海市政府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10.19%；
- (iv) 中國國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由中國國務院最終全資擁有)擁有5.09%；及
- (v) 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其由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擁有5.09%。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公告」	指	具有「其他資料」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就A股持有人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
「A股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東航集團於2021年2月2日就非公開發行A股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東航集團配發及發行，而東航集團已同意認購本公司2,494,930,875股A股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的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按此詮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東航集團」	指	中國東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類別股東會議」	指	A股類別股東會議及H股類別股東會議
「本公司」	指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A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預虧公告」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0B條作出日期為2021年1月29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預虧之公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及該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由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股東會議」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29日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公開發行A股及特別授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公開發行A股」	指	本公司建議向東航集團發行2,494,930,875股A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一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邵瑞慶先生、蔡洪平先生及董學博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組成以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就A股認購協議項下的非公開發行A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i)東航集團、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即李養民先生(為東航集團董事)，以及東航金控有限責任公司及東航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兩間東航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ii)參與非公開發行A股及／或清洗豁免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均瑤集團」	指	上海均瑤(集團)有限公司，由王均金、王瀚、王均豪、王超及王澄澄分別最終擁有約36.14%、35.63%、24.09%、4.02%及0.12%之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基準日」	指	2021年2月2日，為決議案於第九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獲通過的公佈日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交易日」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開市進行股份交易的日子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就非公開發行A股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認購方」	指	東航集團，其將根據A股認購協議認購非公開發行A股項下將予發行的全部A股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豁免東航集團因根據A股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A股而須對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權益股本(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汪健  
公司秘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1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副董事長、總經理)、唐兵(董事)、邵瑞慶(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學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姜疆(職工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東航集團董事包括劉紹勇(董事長)、李養民、唐兵、陳飛虎、李浩、林萬里、王濱、過劍飛、萬敏、周渝波及姜疆。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東航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東航集團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